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19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刑事诉讼二审案件材料（修正版）

.....

案件材料第三部分：二审辩护方主要证据
(共五组十九份证据)

【证据目录见下页】

李小可走私案证据目录

【注：以下证据及拟证明事项仅为二审个别辩护律师拟向法庭出示或强调的证据，其中部分已经在一审法庭出示，其中的拟证明事项也仅为二审个别律师对拟出示证据证明事项的说明，对参赛队员不具有约束力，仅作为参考；另，参赛队员对下列证据取得程序的合法性及证据内容的真实性，不容许发生争议】

第一组 涉案设备应当免税

一、2009年3月12日发改委给顺成公司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附表设备清单)复印件

拟证明事项:涉案第一、二台设备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政策

二、2008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拟证明事项:2008《不免目录》没有商品条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三、2012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拟证明事项:2012版《不免目录》不包含商品条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四、2010年《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税收问题的复函》

拟证明事项:《复函》中所载设备与涉案货物相同且已批准免税,涉案货物应当免税

五、2009年7月9日顺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出的《关于进口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问题请示》顺字(2009)第6号文件

拟证明事项:涉案设备与《复函》中的设备属性完全相同。

六、国家发改委出具给武钢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拟证明事项:涉案设备与武钢《确认书》的设备相同,应当免税。

七、太西煤焦公司《免税证明》(编号Z070371300170)

拟证明事项:涉案货物与《免税证明》所载设备相同,应当免税。

八、2013年九江海关还通过请示海关总署和国家发改委的方式批准了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减免关税803万

拟证明事项: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江西九江海关主动将2013年不再免税的设备为企业办理了免税,该设备与涉案设备相同。

第二组 应当免税的条件只有一个,申报程序不具有实质意义

九、《国务院关于进口设备调整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拟证明事项:免税条件只有一个,即属于鼓励政策且不在《不免目录》中。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第十三条

拟证明事项: 申请人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减免税备案及审批手续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条件。

第三组 涉案 6 台设备中, 有 1 台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十一、顺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报证明事项: 涉案第 1 台办理了免税备案且 申请了免税审批

十二、《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编号为 08-11)

拟证明事项: 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说明涉案设备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十三、《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编号为 09-01)

拟证明事项: 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说明涉案设备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十四、海西外运报关行 2009 年 4 月 2 日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拟证明事项: 减免税申请人已经通过外运报关行提交办理了减免手续的登记、备案和申请工作, 且海关已经受理。

十五、海关总署 179 号令《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拟证明事项: 主管海关按照规定已经受理减免税备案或者审批申请, 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下, 减免税申请人才能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货物放行手续。涉案商品已经由海关出具了担保证明, 就应当推定免税备案、审批手续已经完成且主管海关已经受理。

第四组 被告人和被告单位不具有明知走私的故意

十六、《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

拟证明事项: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 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拟证明事项: 海关应当在 10 天内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做出答复。

第五组 改单不是为了将税率从 10%改到 3%, 而是被迫从 0%改到 3%, 该行为不构成走私

十八、海关总署上海归类分中心就金州海关归类请示的答复意见

拟证明事项:(1)即使按照答复中心的归类意见,涉案商品也应免税;(2)该证据无论作为证人证言还是鉴定意见,都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十九、2008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拟证明事项:汝阳海关想当然地认为涉案设备属于该《目录》中的“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

证据一

2009年3月12日发改委给顺成公司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附表设备清单）复印件

拟证明事项：涉案第一、二台设备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政策。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发改规划确字[2009]428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37号文件的规定,兹确认:由汝阳市市发展改革委以豫安市域源〔2008〕081号备案的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富余焦炉煤气直燃式发电供热节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A00320094600428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26类第36条(12636)

项目单位：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项目内容：利用富余焦炉煤气建设2×14MW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并配套净化、输送、电力、蒸汽供出系统等

执行年限：2008年-2009年

项目投资总额：15240万元人民币

项目进口设备用汇额：970万美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发改规划确字[2009]428号附表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富余焦炉煤气直燃式发电供热节能改造
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台(套) 数	用汇额	拟进口国 别(地 区)	备注
1	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TITAN大力神130	479.5	1	479.5	美国	
2	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TITAN大力神130	490	1	490	美国	

填表日期 2009-01-05
电话：139XXXX2692

联系人：崔东生

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意见：同意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审核意见：同意

证据二

2008 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见附件）

拟证明事项:2008《不免目录》没有商品条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证据三

2012 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见附件）

拟证明事项:2012《不免目录》没有商品条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证据四

2010 年《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税收问题的复函》（复印件）

拟证明事项：《复函》中所载设备与涉案货物相同且已批准免税，涉案货物应当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署办函[2010]71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税收问题的复函

武汉海关：

《武汉海关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燃气涡轮发电机组免税问题的请示》(武关税发(2009)2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利用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建设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改规划确字[2009]439号)。该公司向你关申请办理该项目项下进口2套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据了解,《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以下简称《不予免税商品目录》)第三十六类第(六)项第1条商品“内燃机发电机组”仅指活塞式内燃机发电机组,不包括旋转叶轮式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武钢此次进口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是通过压缩机将低热值高炉煤气(包括焦炉和转炉煤气)和空气压缩,煤气和空气升压后进入燃烧室燃烧,急速膨胀做功推动涡轮旋转,从而驱动发电机发电。该发电机组不同于《不予免税商品目录》第三十六类第(六)项第1条商品“内燃机发电机组”。

另外,根据你关来文提供的资料,武钢进口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中的发动机一燃气轮机的技术规格优于《不予免税商品目录》第三十六类第(五)项第2条商品“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的技术规格限制“输出功率 $\leq 100\text{MW}$ ”。

鉴于上述情况,可以认定武钢此次进口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不属于《不予免税商品目录》范围内商品,同意你关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武钢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免税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据五

2009年7月9日顺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出的《关于进口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问题请示》顺字(2009)第6号

说明:该《请示》对涉案设备进行了详细描述。

拟证明事项:涉案设备与《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税收问题的复函》中的设备属性完全相同。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文件

顺字(2009)第6号

关于进口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问题请示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我公司 2x14W 焦炉煤气发电项目,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批复,出具了编号为:发改规划确字[2009]428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其中进口设备用汇额:970 万美元。该项目下进口的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经商金州海关,无法完全确定设备的属性,特恳请贵联合会出具相关咨询意见。

关于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与传统火力发电机组的对比分析,我公司观点如下:

1. 工作原理

- 火力发电机组:火力发电一般是指利用石油、煤炭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来加热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水蒸气,然后再由水蒸气推动发电机来发电的方式的总称。主要以煤作为燃料的发电厂统称为火电厂。

火电厂种类虽然很多,但从能量转换的观点分析,其生产过程是基本相同的,都是将燃料经燃烧的热能通过锅炉产生高温高压水蒸气,推动蒸汽轮机做功产生机械能,经发电机转变为电能,最后通过变压器将电能送入电力系统。

- 焦炉煤气发电机组:在生产焦炭的过程中,煤在炼焦炉炭化室受热分解,产生多种气体,其中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和氨被回收,余下的气体、化学物质的蒸气和悬浮雾滴的混合物称为焦炉煤气。它是煤焦化过程得到的可燃气体。

其工作原理为焦炉煤气直接送入燃气轮机后,经过燃烧产生连续流动的压缩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产生动力机械能,经发电机转变为电能。

2. 内部结构

- 火力发电机组主要由燃烧系统(以锅炉为核心)、汽水系统(主要由各类泵、给水加热器、凝汽器、管道、水冷壁等组成)、电气系统(以汽轮发电机、主变压器等为主)、控制系统等组成。前二者产生高温高压蒸汽;电气系统实现由热能、机械能到电能的转变;控制系统保证各系统安全、合理、经济运行火力发电厂由三大主要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及相应辅助设备组成,它们通过管道或线路相连构成生产主系统,即燃烧系统、汽水系统和电气系统。

- 焦炉煤气发电机组主要燃气轮机和发电机二大组成部分构成,结构简单但要求材质、制造的工艺更为严格复杂。

3. 能源利用效率

- 火力发电机组的能源效率一般在 35%左右。
-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一般做热电联产设计,即燃气轮机的排气温度很高,余热进一步利用的价值大,可以用作余热锅炉产蒸汽,也可以直接带溴化锂制冷机。这种装置的能源效率可以达到 75%。

4. 环境保护

- 火力发电机组的燃料是煤,在锅炉燃烧后产生氮氧化物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
-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燃烧的是焦炉煤气,只产生微量的氮氧化物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规定(400ngNm³)。没有氧化硫生成。
- 本项目采用二台大力神 130 燃气轮机热电联产项目,经估算与同等出力的传统火力发电机组比较,相当于每年减排二氧化碳 32.6 万吨。该项目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 CDM 项目碳减排温室气体的批复和认定,并得到英国摩根士丹利的资金支持。

5. 行业背景

我国是焦炭生产大国,目前有焦化企业 2000 余家,相当一批焦化企业的炼焦煤气无法综合利用,只能点上火炬任其燃烧。长期以来,利用焦炉煤气发电未能被国内焦化企业看好,除原料气收集难、设备昂贵、不能直接利用以及企业不重视等原因外,更主要原因还在于我国还不能很好解决燃机技术难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进口的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从作原理等方面与传统火力发电机组有着明显不同,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的范围。

妥否?请示!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国家发改委项目确认书

2. 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技术协议

证据六

国家发改委出具给武钢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拟证明事项:涉案设备与武钢《确认书》的设备相同,应当免税。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发改规划确字[2009]43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37 号文件的规定,兹确认:由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以鄂发改能源〔2009〕264 号文核准的武钢利用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A00320094600439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 26 类第 36 条(12636)

项目单位：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项目内容：利用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建设二套 1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

执行年限：至 2010 年

项目投资总额：185777.5 万元人民币

项目进口设备用汇额：12620 万美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发改规划确字[2009]439号附表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
清单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台(套) 数	用汇额	拟进口国 别(地 区)	备注
1	燃气-蒸汽 联合循环发 电机组	150MW	6310	2	12619.9	美国	

填表日期 2009-02-27

联系人：孙某

电话：139XXXX4752

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意见：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审核意见：通过

证据七

2007年8月,太西煤焦公司进口了美国索拉公司制造的“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并办理了免税,《免税证明》编号Z070371300170。(被告单位未能调取到该《免税证明》原件)

拟证明事项:涉案货物与《免税证明》所载设备相同,应当免税。

证据八

2013 年九江海关还通过请示海关总署和国家发改委的方式批准了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减免关税 803 万

拟证明事项: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江西九江海关主动将 2013 年不再免税的设备为企业办理了免税,该设备与涉案设备相同。

南昌海关助力我省沿江开放开发

来源:江西日报(南昌) 作者:鄢玫 时间:2013年7月8日

本报九江讯(首席记者鄢玫)7月5日19时,已过下班时间,九江海关的关员还在九江市城西港内忙碌,查验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75个集装箱的进口原料。

“5天上班、7天服务、24小时预约通关”,南昌海关以全国一流的通关效率和服务质量,有力助推九江沿江开放开发。能否便捷地通江达海,是我省沿江开放开发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南昌海关

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了通关业务的“一站式”办理。外向型企业是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因子。南昌海关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解企业之难,促企业做大做强。今年年初,九江海关了解到江西华孚公司因棉花配额不足而影响生产,经对国家配额管理政策深入研究,发现出口加工区企业直接从国外进口棉花不需配额许可,于是建议在九江出口加工区办厂,开展棉花加工贸易,开全国之先河。今年2月20日,华孚投资6500万港元,在九江出口加工区成立中浩纺织,进口棉花比国内棉花每吨便宜4000多元,企业利润大幅提升。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符合国家政策的马上办,国家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努力协调争取办,有效保护企业权益。2月初,江西华电公司申报进口2700万美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商品编码属于国家不予免税商品目录。九江海关在审核资料时,发现该套分布式发电设备属于少数发达国家垄断的先进技术,国家鼓励进口,便立即向南昌海关、海关总署逐级请示汇报,并加班加点为企业办理设备进口通关手续,避免企业因春节假期产生滞箱、滞港费用20余万元。经海关总署会商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华电燃气轮机发电机减免关税803万元。

南昌海关瞄准沿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实现海关服务无缝对接。16家重点企业成为“点对点、一对一”的服务对象。江西理文公司的生产原料为国外进口的废纸,量多体大,企业自用码头尚未通过验收,按常规,货物需在城西港查验后,汽车转运至瑞昌厂区。为了方便企业,海关提前成立服务小组,全过程指导企业同步进行海关监管场所申报,企业自用码头取得准予卸载进口废纸的资质,仅此一项,企业每年可节约1500万元运输成本。

证据九

《国务院关于进口设备调整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137号）

拟证明事项：免税条件只有一个，即属于鼓励政策且不在《不免目录》中。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发布日期： 1997-12-29

实施日期： 1997-12-29

文号：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

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

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应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证据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第十三条 海关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减免税审批申请后，应当对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进出口货物的金额、数量等是否在减免税额度内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应当进行减免税备案的，还需要对减免税申请人、进出口货物等是否符合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作出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决定，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

第十四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

拟证明事项：申请人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减免税备案及审批手续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条件。

证据十一

顺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出具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主要内容:顺成公司因不了解办理进口设备的审批程序,因此给汝阳海关造成了不便,恳请汝阳海关允许其在鼓励项目确认书出来之前,先行以保证金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并保证:该项目的鼓励项目确认书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办理出来。

拟证明事项:涉案第 1 台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情况说明

金州海关驻汝阳办事处：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位于汝阳市铜冶镇，是一家集煤矿、洗煤、炼焦、化工、发电、房地产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集团公司。公司目前固定资产 12 亿元，2005 年至 200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24 亿元，累计上缴利税近 2 亿元。公司银行信用等级为“AAA”级，并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

为响应和配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淘汰老、旧、高能耗、重污染的发电机组及加快节能减排进度，我司新改造建设 2×14W 富余焦炉煤气直燃式发电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美国索拉公司的技术以及引进索拉生产的大力神 130 焦炉煤气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3 亿千瓦时，年折合节约 8.43 万吨标准煤，经济、节能减排和环境效益非常显著

该项目总投资 1.524 亿元，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二十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36 条“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及综合利用”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照《海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以豫安市域【2008】00081 号进行了备案，海西省发改委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批准了该项目的备案。

目前该项目的“国内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正在国家发改委审批之中，由于项目进度的需要，该项目中从美国引进的发电机组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到达天津新港，经贵关批准后我司办理了转关手续，并对设备进行了封存。

由于鼓励项目确认书需要国家发改委审批出具，而国家发改委审等手周期较长，又至年底，也增加了审批的时间，所以导致目前无法申报亦理减免税的手续，为了防止产生滞报，尽快办理打保报关的手续，海西省发改委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针对我司的项目向金州海关出具了“豫发改资源【2008】438 号”的函，函内说明我司该项目已办理了备案审批手续以及该项目属于鼓励项目等相关情况。

因本次进口的设备货值较大，共 4,585,000 美元，每天产生的滞报金就近 20000 元，为了给企业减少损失；节约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我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向贵关缴纳了全额关税保证金，共 922 万元，并向贵关递交了申请办理打保报关的相关手续。

我司该项目属于海西省及汝阳市的重点项目，受到了汝阳市政府相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市相关领导多次亲临我司项目现场进行了视察和指导，要求我司加快项目进度，早日建成投产，为海西省及汝阳市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做出最大的贡献。

以上情况属实,由于我司是第一次进口设备,不了解办理进口设备的审批程序以及通关环节相关手续的流程和时间,由此给贵关在工作上造成的不便和麻烦深表歉意,并恳请贵关考虑我司上述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允许我司在鼓励项目确认书审批出来之前,先行以保证金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我司向贵关保证:该项目的鼓励项目确认书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办理出来,如超期,我司愿意接受贵关按照海关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此,对贵关给予我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致!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据十二

《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编号为 08-11)

拟证明事项: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说明涉案设备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证据十三

《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编号为 09-01)

拟证明事项: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说明,涉案设备办理了免税备案且申请了免税审批。

郑关安办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

编号 08-11

主送海关	金州海关	进口口岸	金关汝办	
进口单位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减免税依据	国发（1997）37号文			
批准文件	海发改资源函（2008）438号			
担保原因	减免税备案正在办理中			
担保期限	自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6月16日止			
减免税进口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值	备注
1	焦炉煤气燃气 轮机发电机	1台	4585000 美元	

说明：本证明自主管海关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担保届满之日未办妥有关手续的，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否则进口地海关予以办理保证金结案手续。

金关汝办海关
2008年12月16日

郑关安办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

编号 09-01

主送海关	金州海关	进口口岸	金关汝办	
进口单位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减免税依据	国发（1997）37号文			
批准文件	海发改资源函（2009）428号			
担保原因	减免税备案正在办理中			
担保期限	自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			
减免税进口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值	备注
1	焦炉煤气燃气 轮机发电机	1台	458.5万美元	

说明：本证明自主管海关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担保届满之日未办妥有关手续的，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否则进口地海关予以办理保证金结案手续。

金关汝办海关

2008年4月1日

证据十四

海西外运报关行 2009 年 4 月 2 日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表中载明：“因减免税手续正在办理中,特申请以保函方式办理通关手续,望批准为盼。

拟证明事项:减免税申请人已经通过外运报关行提交办理了减免手续的登记、备案和申请工作,且海关已经受理。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编号：金关汝办 2009 年 047 号

报关单编号	460720091079150003	报关单类别	进口
单位名称	海西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篡改
单位名称	海西外运报关中心		
修改/撤销内容			
报关单数据项（进口/出口）	原填报内容	应当填报内容	
商品 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币 制			
单 价			
总 价			
原 产 国			
最终目的国			
贸易方式			
成交 方式			
净 重			
数量及单位			
征 免	保证金	保函	
<p>修改或者撤销原因</p> <p>因减免税手续正在办理中，特申请以保函方式办理通关手续，望批准为盼。</p> <p>申请人签字：拜小涛 申请日期：2009-4-2 申请单位：海西外运报关中心</p>			
<p>批注：</p> <p>经审查上述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一款的规定，我关同意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某刚 杨某生 宋某峰</p>			

证据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一) 主管海关按照规定已经受理减免税备案或者审批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二) 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海关总署已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三) 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况。

拟证明事项：主管海关按照规定已经受理减免税备案或者审批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下，减免税申请人才能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货物放行手续。涉案商品已经由海关出具了担保证明，就应当推定免税备案、审批手续已经完成且主管海关已经受理。

证据十六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2002]139号)

第五条

关于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问题。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

拟证明事项:走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从事的行为是走私行为。

证据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第十四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

拟证明事项:海关应当在 10 天内对文汇公司的免税申请作出答复。

证据十八

海关总署上海归类分中心就金州海关归类请示答复意见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拟证明事项：

- （1） 即使按照答复中心的归类意见，涉案商品也应免税；
- （2） 该证据无论作为证人证言还是鉴定意见，都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情况说明

经我处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海关总署上海归类分中心请示，归类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答复我处，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 85023900。

金州海关关税处

2014 年 7 月 21 日

证据十九

2008 年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第 33 页）（见附件）

拟证明事项:汝阳海关想当然地认为涉案设备属于该《目录》中的“低热值
煤气燃气轮机”。